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社會工作室

107 年實習學生招收辦法

一、資格

- (1) 大學院校社會工作學系(所)之在學高年級學生。
- (2) 曾修習精神醫療社會工作、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等課程。
- (3) 具主動、積極、壓力調適能力佳者。

二、甄選標準：以學校選修課程、學業成績等為參考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：107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1 日，連續六週，每週一至週五、週六上午，共 264 小時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107 年 2 月 05 日至 2 月 21 日；依郵戳為憑。請以掛號寄送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社會工作室收。

五、檢附資料：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單正本（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止，需加註全學年班級排名）、自傳、實習計劃書等，於截止日前郵寄本院社工室申請。

六、錄取名單：3 月 15 日於本院網站公告。

七、實習費用：3000 元/6 週

八、招收名額：2 名。

九、本院不提供住宿。

十、報到時需檢附 6 個月內之胸部 X 光報告。